
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申请日期: 2026年 4月 28日

项目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砀山城北加油站新增LNG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310国道与芒砀北路交叉口西南侧	项目代码	2511-341321-04-01-310543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	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	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
建设单位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				
法人代表	景斌	联系人	武林	联系方式	13905573451
通讯地址	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西路04号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1300719922444R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合肥市包河区安徽世纪金源酒店公寓1718室		证书编号	2016035340352014343022000006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于同艳		联系电话	18096633583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,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,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,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,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,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				
	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:		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于同艳		
			日期: 2026年 4月 28日		

<p>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</p>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 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 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 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 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p>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关婉婧</p> <p>日期: 2026. 4. 28</p>
<p>备注</p>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具有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